

关于完善我国公司股权家族信托法律制度体系的研究

徐智鹏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100020；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高净值人群规模不断扩大，作为高净值人群占比最高的企业家群体，公司股权家族信托成为了他们的重要财富传承方式。然而，目前我国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的法律制度体系并不完善，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在设立过程中面临登记、税收、监管等诸多障碍，只有从法律制度顶层设计入手，完善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登记制度，坚持实质课税原则，适度放开监管限制，才能够有效解决目前存在的现实问题。

关键词：公司股权家族信托；信托登记；信托税收；信托监管

DOI：10.69979/3029-2700.24.9.042

1 引言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诞生了一个包括民营企业家群体在内的高净值人群，他们在获得的巨大财富的同时，面临着如何传承财富的问题，尤其是创一代民营企业家们手中的公司股权财富如何利用家族信托工具传承，是他们迫切关心的问题，虽然近几年家族信托在国内发展非常迅猛，但是公司股权家族信托面临着登记、税收和监管等方面的困难，亟需国家在法律制度层面对此进行顶层设计。

2 完善我国公司股权传承法律制度体系的现实背景

2.1 拥有大量财富的企业家群体越来越壮大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的高净值人群数量不断攀升，其中企业家群体的数量也越大越大，占比也非常高。根据“招商银行-2021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中的贝恩公司高净值人群收入-财富分布模型，国内个人可投资资产超过一千万的人数从 2008 年的 30 万人增长到了 2020 年的 262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0%，2021 年预期达到 296 万人。

根据“2021 意才·胡润财富报告”，2021 年拥有亿元人民币资产超高净值家庭的构成中，炒房者占 10%，职业股民占 15%，企业主占 75%，企业主的所有资产的 65% 是其拥有的企业资产。

2.2 年龄渐长的企业家们的财富需要传承

随着时间的推移，创一代的企业家们虽然打造了优秀的企业，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但是随着年龄大增大，以公司股权为代表的这些财富需要传承下去，并且这种传承面临一定的紧迫性。根据 2021 年 8 月波士顿咨询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福布斯中国 100 强家族上市企业的创始人平均出生年份在 1950 年代末，且超过 1/4 的

创始人，共计 26 位的年龄在 70 岁或以上。

2.3 如何传承股权财富需要法律制度体系设计

对于企业家们来说，最重要的财富就是自己耗费毕生心血建立的公司股权，在把这些公司股权传承给后代的方式方法上，还是需要慎重考虑后代们的婚姻风险、债务隔离风险、遗产继承风险和败家风险等多个方面的因素。如果没有从法律层面进行周密完备的顶层设计，未来通过遗嘱继承、赠与等传统方式由后代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在后代出现婚姻破裂的情况下，这些公司股权可能会被配偶分走一半；在后代出现债务问题的时候，这些公司股权可能被冻结甚至强制执行；这些公司股权如果被作为遗产由诸多后代继承，那么就可能出现公司股权被划分给多位继承人，企业家们辛苦建立的企业实际控制权易手的情况；甚至可能出现后代被骗，贱卖公司股权的情况等等。因此，规避包括上情况在内的各种法律风险，需要对公司股权传承进行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设计。

3 国内公司股权家族信托传承的现状

3.1 通过 VIE 架构海外上市的企业多采用离岸公司股权家族信托

目前海外上市的国内企业大多搭建 VIE 架构，利用在 BVI、开曼群岛等离岸金融中心设立离岸信托，进行公司股权架构的顶层设计，通过将公司股权装入离岸信托，做到了婚姻风险隔离、债务风险隔离和继承纠纷风险隔离等多方面的风险隔离。最典型的案例就是龙湖地产的吴亚军和蔡奎夫妇，夫妻俩 2012 年离婚，并未对公司股价造成任何影响，就是因为两人持有的股权在上市前早已经通过信托公司分别持有，不再属于两人所有，离婚不会存在公司股权分割的纠纷。

3.2 国内企业股权架构设计很少把公司股权直接

装入家族信托

由于税收、注册登记等多方面的原因，目前国内企业很少有企业家把公司股权直接装入家族信托，只有个别的企业家设立了股权慈善信托，并且有的还尚未注册备案。2017年7月25日，著名企业家、美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享健先生正式对外宣布捐赠1亿股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股权设立“和的慈善信托（计划）”。但是时至今日，由于种种原因，该股权慈善信托仍未进入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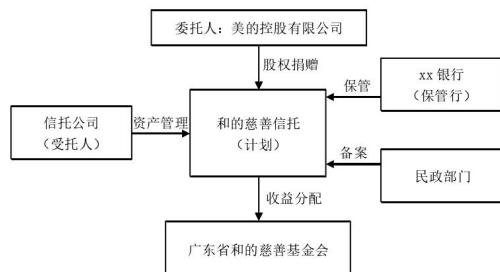


图1. 和的慈善信托结构图

来源：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官网

3.3 以“资金信托+SPV”的变通方式持股的股权家族信托

国内目前的股权家族信托主要采取这种变通方式设立，所谓“资金信托+SPV”是指由委托人首先设立一个资金信托，再由受托人设立一个特殊目的公司（SPV），以SPV名义收购委托人名下的股权，间接完成股权家族信托的设立。如果为了便于委托人控制SPV，一般SPV设立为有限合伙企业，委托人为GP（普通合伙人），受托人为LP（有限合伙人）；如果为了更好的隔离风险，一般由受托人作为股东，使用信托资金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SPV”的设立方式只是绕开了股权家族信托不能登记的难题，但其所面临的税收和监管障碍仍然难以规避。委托人在向SPV公司形式转移股权时仍须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设立股权家族信托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多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仍要遵守收购比例为5%和30%的相关规定，无疑使信托设立过程更加烦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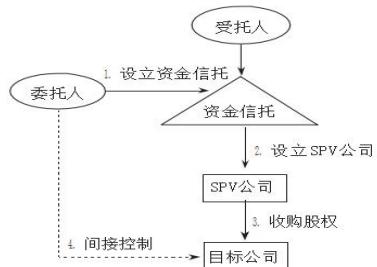


图2. 资金信托+SPV设立股权家族信托的流程

4 关于我国公司股权家族信托传承面临的法律

制度缺陷

4.1 针对性的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

目前，我国还没有针对股权家族信托的专门立法，关于其设立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之中。在信托专门立法层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但这些规则主要适用于营业信托，对于股权家族信托缺乏针对性。股权不同于其他信托财产，在设立信托时还须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各个交易所的管理规则的制约，致使股权家族信托设立面临着复杂的监管规则。对于税收问题，相关规则主要规定在《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之中，缺乏信托税收的专门立法。
②

4.2 巨大的税收障碍

目前，在我国直接把公司股权装入家族信托，面临着巨大的税收障碍。我国税法对信托股权的置入、存续、分配、终止等的所得税制度，没有进行专门规定。因此，税务部门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倾向于将置入、分配、终止等视为股权转让，按股权转让课税（一般为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这也成了境内股权家族信托普遍展开的最大障碍之一。
③ 也就是说，如果民营企业家们出于财富管理与传承的目的，把公司股权装入家族信托，那么税务部门将视之为股权转让行为，按照股权转让对原股权持有人征收税费，这将给这些意图设立股权家族信托的民营企业家们带来沉重的税费负担，也阻止了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的设立。

4.3 股权信托登记制度缺失

在《信托法》中，第十条明确规定：“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但是，由于我国尚未制定财产信托登记制度和配套性规章制度，在办理把股权装入信托的登记手续时，登记部门因为无法可依，可能会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4.4 对于“三类股东”的严监管

国内企业在A股上市的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对于拟IPO企业的股权结构要进行穿透核查，严控“三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这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想要设立股权信托的企业家们的热情。虽然现在过审的拟IPO企业，有一些企业的股东为股权信托，但是股权占比很小，往往就是在股权结构中占比不到0.01%，还不足以实现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信

持股控制公司的目的。

5 完善我国公司股权家族信托传承法律制度体系的思考

5.1 完善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登记制度

根据《信托法》《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我国实行股权登记生效主义。建议通过立法的途径对有关法律修订，推动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登记的尽快落地，可以采取两种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登记模式，一是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分散登记模式；二是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统一登记模式。

1) 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分散登记模式。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可知，上市公司的股票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公司股权是在非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在股权家族信托分散登记模式中，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仍然分别由市场监管局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的登记，但是在市场监管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时候，要特别注明“信托”二字；对于上市公司的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可以直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职能中增加一项“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登记。

2) 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统一登记模式。由全国人大对《民法典》《公司法》《信托法》《证券法》进行修订，或者先由国务院颁布行政法规的形式，把中信登的信托登记作为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在财产登记部门登记的一个前置程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信托登记+财产登记”程序。即只要当事人设立的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在中信登登记以后，当事人凭借中信登提供的信托登记证明材料，即可到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

5.2 完善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税收机制

我们的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税收应该采用“导管理论”，即将信托视为委托人与受益人财产转移通道，信托本身、受托人不属于纳税主体，而是根据“谁受益，谁纳税”的原则，由受益人纳税。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我国税收实务中贯彻实质课税原则，在《信托法》中增设信托税收一章加以规制，区分公司股权形式转移与实质转移，形式转移不纳税，实质转移纳税。对于公司股权家族信托设立时不纳税，等到公司股权最终被受托人按照家族成员受益人意愿出售，或者信托终止之后相关受益人取得公司股权时才缴纳所得税。充分体现股权形式转移不纳税，实质转移纳税的原则，避免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在设立和终止阶段的双重征税。

5.3 放宽对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的严监管，促进资本市场繁荣

国家一再出台各种政策措施，在资本市场大力推行注册制，意在放松对资本市场监管的过多过严，目的就是为了推动资本市场繁荣，促进民营企业的成长壮大，助推中国经济发展。公司股权家族信托作为企业家传承财富的重要金融工具，越来越受到企业家们的认可，委托人通常是单一自然人，受托人依据委托人意愿与信托文件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受益人为他益，且信托财产独立，合理的信托架构比一般有限公司更加稳定可控，并无一般信托计划存在的问题。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为监管部门，应该顺应时代潮流和市场发展趋势，改革的步子迈得再大一些，应充分认识到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的上述优势，从政策制定上进一步放开对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的监管。

6 结语

公司股权家族信托作为传承家族财富，隔离各种风险，进行家族治理的重要金融工具，越来越受到民营企业家们的认可。但是设立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在国内仍然面临着登记、税收和监管等方面的诸多障碍。在国内财富规模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公司股权家族信托在稳定民营企业家信心，防止财富外流，保持国内经济繁荣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希望立法机构和政府能够进一步认识到公司股权家族信托重要作用，尽快从立法和行政管理层对公司股权家族信托进行顶层设计，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体系，扫清登记、税收和监管方面的障碍，有力推动公司股权家族信托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廖天舒、阮芳、黄一超、丁博文—基业长青：探寻家族企业传承的成功之道 [R]. www.bcg.com, 2021, 3: 12 .
 - [2]曾艳、刘丽颖. 我国股权家族信托设立的法律环境及其完善问题研究——以“资金信托+SPV”模式法律风险分析为视角 [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20, 2: 7.
 - [3]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课题组. 家族信托——财富传承的奥秘 [M].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 1: 7.
- 作者简介：徐智鹏（1977-），男，汉族，北京人，工商管理硕士，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研究方向：公司治理、股权投资、家族信托、私人财富管理。